**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直属单位、科研机构：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封闭管理的通知》精神，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学校校园管控进一步收紧，为严格遵循“在非必要不进校、倡导居家办公的基础上，对确有进校办公需求的学校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全部实行住校管理”的防控要求和“有实验必有安全管控”的原则，现就加强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1.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按申请备案开放实验室。**请各单位严格审查、审批实验室开放申请事由，非紧急必要的实验一律暂停，危险性实验一律暂停，过夜实验一律暂停，无法落实安全管控要求的实验室一律暂停。

**2.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开放的实验室，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关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安全员住校管理，加强每日、每间实验室巡查，随时掌握实验室安全状况，执行安全日报制度。实验室指导教师或团队安全员须住校管理，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工作需正常开展、落实到人并有详实台账记录。实验进行过程中必须保证本人全程在场值守，不得委托他人看管。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学生需每日登记报备，实行定员管理。

**3.所有实验材料采购一律暂停。**若有特殊需求须通过OA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校外实验物流人员进校须安排专人全程管控。

       请各单位一起共克时艰，特殊时期守好实验室安全底线。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4月16日